

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查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全体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一、《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的议案》的审查意见

同意由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左志刚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集人和主持人，任期自本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

二、《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审查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与关联方形成的关联交易事项，基于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各方友好协商，交易定价公允，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8日